

合同编号: 726483

门前三包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联系人: 杨伟东

联系电话: 18600049911

乙方: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4 层 408

法定代表人: 张静文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X00386193R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110060490018010005854

联系人: 袁修磊

联系电话: 13911293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前三包责任员购买服务的有关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门前三包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

1、按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督促甲方辖区各相关单位搞好门前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和环境秩序,确保甲方辖区沿街各经营商户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2、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服务标准、岗位职责和具体工作

(1) 服务标准应达到:《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



准》和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文件《京海办发（2016）41号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和标准。

（2）代甲方向辖区内商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进行门前三包责任宣传，做到知晓率100%。保证每月对商户二次建单卡和巡查记录的签订。

（3）服务时间：每天8小时服务，甲方可根据甲方上级要求或辖区的环境秩序情况调整乙方服务时间，乙方及乙方三包责任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

（4）工作任务还包括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绿地不洁、路面遗撒、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脏乱、步道方砖地杂草、道路遗撒、无主垃圾、路面结冰，以及未苫盖等环境秩序问题的巡查上报

（5）社会秩序要做到责任区内，不乱堆乱放杂物，不乱设摊点，不私搭乱建，不乱停车辆。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6）甲方辖区内商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门前要做到五要五不准：要干净整洁、要规范有序、要绿化美化、要文明有礼、要服从管理；五不准：不准乱堆乱放、不准乱贴乱画、不准乱停车辆、不准店外经营、不准私搭乱建。

（7）负责对甲方辖区内进行不间断的巡查，及时纠正商贩存在的无序经营方面的问题

（8）认真做好巡查日志，将问题及时反馈，建立问题反馈单机制，对门前三包单位出现问题提醒、督促整改、复查。反复出现的问题报综合执法上门服务。建立工作例会制度。

（9）门前三包管理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制度，违法后果乙方负责

（10）严禁门前三包管理员参与市场经营活动

（11）门前三包管理员在工作期间要衣帽整齐、文明礼貌，不坐岗、睡岗、



误岗、漏岗、脱岗、独岗，行为举止规范。

(12) 遇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和难以处置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不得擅自处理，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遇有不法分子袭击时敢于挺身而出保护群众的人身安全。

(13) 积极完成甲方交办得其他工作

二、门前三包责任员数量

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需提供门前三包责任员 22 名（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门前三包责任员数量。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止；

2、续签条款：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则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辖区。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门前三包服务费标准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396824 元。

本合同服务费最终按服务期限、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乙方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进行结算、并以双方结算价为准，服务费已经包括但不限于门前三包责任员基本工资、保险费、管理费用、培训费用、服装装备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合同服务期限过半且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合同期限届满后，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按结算价支付剩余部分（应除去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因乙方工作不达标扣除的费用，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扣除。甲方有权安排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加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工作时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工作时间（包括加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对此约定，乙方无任何异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文件《京海办发（2016）41号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条款确定的工作内容、考评标准及扣费标准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乙方对此约定无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协调城管监察、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应身体健康，无犯罪违法记录，乙方应与派遣到甲方的门前三包责任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门前三包责任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门前三包责任员缴纳



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4、乙方负责为门前三包责任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标牌等。

5、乙方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员日常管理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证门前三包责任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6、乙方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考勤情况。

7、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门前三包责任员。

8、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及时调配人员到岗。

9、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或受到伤害，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终止合同：

(1) 服务期内因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3) 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事损害或财产损失。

(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加班等）。

(5) 经甲方考核，乙方及乙方门前三包责任员的服务工作连续二个月不合格的。

3、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



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
同事宜。

4、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
和责任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
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1、2项约定及第十一条约定对乙方及乙
方门前三包责任员的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对服务费用予以扣减。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
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乙方在参与地区服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服务保障工作表现突出时，甲
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慰问。

2、乙方在服务保障期间，在责任区内如出现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环境卫
生不洁等情况下，市级检查出现一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区级检查出现一
次问题扣除 500 元，甲方督查出现一次问题扣除 200 元，乙方对以上扣款
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
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
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
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
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
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财政主管部门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4月7日

